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0-088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3,106,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2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1,93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2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167,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167,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0%。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167,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50%。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代表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33,100,7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侯冰洁、姜羽青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3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15:00在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711,93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3275%。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8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167,3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5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限售期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33,100,763股同意,6,00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东股份总数的99.999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61,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7%;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高田
经办律师签字:侯冰洁　姜羽青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 年 4 月 17 日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 21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鞍重重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鞍山分行购买理财产品 33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参考年化收益率: 3.00%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7 日

6、到期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7、认购资金金额:3300 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只能获得固定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二、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客户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客户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三、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四、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五、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 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 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1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7.29	2020.1.27	390555.55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8.23	2020.4.15	478465.75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8.23	2019.11.21	131178.08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0.30	2020.4.15	384282.74
5	兴业银行企业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1.27	2020.4.15	197073.97
6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21	2020.4.2	190790.14
7	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2.14	2020.3.16	640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3.18	2020.4.17	61666.67
9	广发银行“新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3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20	2021.4.15	未到期
10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739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24	2021.2.23	未到期
11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3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24	2020.7.24	292446.58
12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15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28	2021.1.27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2、兴业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重股份”)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 年 4 月 17 日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含) 9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2020 年 4 月 18 日至 2021 年 4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20-018)。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鞍山分行购买理财产品15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币种:人民币

3、参考年化收益率: 3.00%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7 日

6、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4 日

7、认购资金金额:1500万元

8、关联关系说